

桃園市建國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

「按時計資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報名資格：

(一) 基本資格

- 1、高中以上學歷具有簡易文書處理及有機車駕照者。
- 2、思想純正、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 3、具有愛心、願意服務身心障礙兒童者。
- 4、年滿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
- 5、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身心健康，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學校教師助理員工作。

(二) 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或其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之疾病者。

二、報名：(免報名費)

(一) 甄選簡章公告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26 日 (週五) 止。

(二) 報名時間：111 年 8 月 26 日 (週五) 早上 8:30-9:30

(三) 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330 桃園市桃園區昆明路 95 號)

(四) 報名文件：(請備妥相關文件如下，於甄試報到時繳驗)

1. 身分證(正本報名時驗證後退還，影本 1 份交學校)
2. 簡單履歷表
3. 高中以上畢業證書(正本報名時驗證後退還，影本 1 份交學校)

*備註：錄取人員須於 111 年 9 月 5 日前繳交下列資料，未交者視同放棄錄用資格

1. 公立醫院體檢證明
2. 近三個月內個人警察刑事記錄證明書（良民證）。如有刑案資料或未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者，予以註銷資格。

（三）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

三、甄試：

- （一）甄選日期：111年8月26日（週五）
- （二）報到時間：111年8月26日（週五）上午09：30~10：00
- （三）甄選時間：111年8月26日（週五）上午10：00-11：00
- （四）甄選地點：本校2樓會議室。
- （五）甄選方式：依甄選委員會面試公開甄選。

四、聘期：以短期約聘，本次甄選經錄取後自111年8月30日起試用1星期，表現經學校考評合格後始得正式訂定聘任契約，雇用期間分為上下兩學期，上學期111年8月30日至112年1月19日，下學期112年2月13日至112年6月30日止，另每年薪資不得超過市府全年補助之金額。

五、服勤時間：本案為時薪制助理員，每日工作服務至多8小時。

六、工作任務：需符合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需配合特教老師入班協助、辦理特教行政工作、協助特教教師訓練特教學生之生活自理能力，包括如廁、清潔、用餐、穿衣襪……等、協助處理特教學生之偶發事件（受傷、情緒失控、走失…等）及其他與特教班相關之交辦事項；每日需填寫服務記錄表，每週由學校至特教通報網核查。

七、教育訓練：本案人員應接受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每學期並應接受5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或研習。

八、待遇：採時薪制，（每小時168元，寒暑假不上班不支薪，勞健保費依規定辦理加、退保；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每日工作時數由甲方依學生及本校需求彈性調整。隔月五日核定上月工作總時數，總時數依據服務簽到退記錄簿為準，給付方式依學校行政流程支付。

九、錄取：正取「特教班按時計資助理員」1名，甄選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備取若干名出缺時依序遞補（備取資格保留期限一年）。錄取通知以學校網站公告為主(<http://www.jkes.tyc.edu.tw/myxoops/>)

十、歡迎符合資格人士到本校輔導室報名。

十一、本案聯絡人：特教組長、輔導主任。電話：03-3636660-610